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請參見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中「已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4月27日發出的通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6. 審議及批准核定公司內部擔保額度。(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4月27日發出的通函。)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支付2011年度審計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4月27日發出的通函。)
8.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4月27日發出的通函。)
9.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董事薪酬標準。(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表附註」。)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4月27日發出的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購買董監事高管責任保險。(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4月27日發出的通函。)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第22條、137條、162條、163條、166條、167條、168條、169條、170條、173條、175條、176條、181條、188條、189條、190條、192條、193條、194條、195條；並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包括依據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4月27日發出的通函。)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1) 在依照本段(i)，(ii)及(i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3) 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H股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H股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H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14. 審議及批准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動議：

- (1) 視乎中國債券市場情況，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可分期發行；
 - (b)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不超過270天；
 - (c)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執行，並根據市場情況決定；
 - (d) 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市場投資者，不向社會公眾發行；
 - (e) 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本公司補充營運資金；
 - (f) 關於本次發行事宜的決議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上述主要條款範圍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請示、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各種公告；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全國銀行間市場辦理有關登記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15. 審議及批准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動議：

- (1) 視乎中國債券市場情況，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可分次註冊，分期發行；
 - (b) 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不超過10年；

- (c) 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執行，並根據市場情況決定；
 - (d) 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市場特定機構投資人，不向社會公眾發行；
 - (e) 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公司補充營運資金、置換到期借款及公司投資項目的資本開支；
 - (f) 關於本次發行事宜的決議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2) 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上述主要條款範圍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註冊時機、註冊額度、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請示、承銷協議和各種公告；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全國銀行間市場辦理有關登記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16.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外債券：

「**動議：**

- (1)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境外債券：
- (a) 在境外債券市場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的境外債券；
 - (b)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c) 發行境外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
 - (d) 發行境外債券的利率根據境外債券市場情況決定；
 - (e) 本次境外債券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境外項目投資、併購、增資和補充境外施工項目營運資金；
 - (f) 發行主體為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資子公司；

- (g) 如由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公司需提供相應的擔保，並取得國家外匯管理機構的對外擔保批准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
 - (h) 本次發行的境外債券計劃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
 - (i) 關於本次發行事宜的決議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2) 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或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債券種類、幣種、債券面值、發行額度、發行市場、發行期限、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情況、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b) 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國際評級機構、評級顧問、債券受托管理人、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向審批機構申請本次發行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債券發行、申報、上市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招債書、債券申報及上市文件及其他相關的協議及文件)和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c)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境外發行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d) 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彭樹貴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廣發先生(總裁、執行董事)、扈振衣先生(執行董事)、朱明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廣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太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7日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3日(星期日)起至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02-1706室

- (c)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 5268 8302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覽通函及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 (g) 每位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除了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注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檔。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